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3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受公司股东减持的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橙投资")、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橙投资")、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橙投资")、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色海岸")共持有公司股份从34,117,629股减少至30,754,529股,占公司总股本从5.55%减少至4.9999%,持股比例合计减少0.55%。悦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悦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117,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悦橙投资于2021年7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23,249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2964%。创橙投资于2021年7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6,851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1052%。亮橙投资于2021年7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9,5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0747%。橙色海岸于2021年7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3,5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0705%。

本次权益变动后,悦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从34,117,629股减少至30,754,529股,占公司总股本从5.55%减少至4.9999%,持股比例合计减少0.5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4,377	2.30	12,301,128	2.00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19,124	1.53	8,772,273	1.43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2,963	1.07	6,143,463	1.00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165	0.65	3,537,665	0.5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股东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微公司

股票代码:688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1: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秋路158号张润大厦2号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2: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秋路158号张润大厦2号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3: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秋路158号张润大厦2号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4: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秋路158号张润大厦2号501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7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微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悦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中微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9999%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0KP4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9室-9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0,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10-14
营业期限	2015-10-14至2035-10-13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小珍	自然人	1,000.00	4.88%
2	陈楚振	自然人	2,500.00	12.20%
3	何俊峰	自然人	1,400.00	6.83%
4	祝文闻	自然人	500.00	2.44%
5	张晨	自然人	1,000.00	4.88%
6	张强	自然人	5,000.00	24.39%
7	陈广玉	自然人	1,000.00	4.88%
8	陈晓飞	自然人	3,300.00	16.10%
9	修琪	自然人	2,600.00	12.68%
10	范雪	自然人	1,000.00	4.88%
11	苏宁	自然人	1,000.00	4.88%
12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0.00	0.98%
合计			20,500.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亮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N6U7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2室-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5,79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05-16
营业期限	2017-05-16至2037-05-15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俊峰	自然人	1,500	9.55%
2	李治成	自然人	400	2.55%
3	汕头市睿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00	3.18%
4	共青城捷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0	6.37%
5	胡平	自然人	300	1.91%
6	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600	3.82%
7	陈晓飞	自然人	190	1.21%
8	银行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2,000	12.74%
9	福建聚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2,000	12.74%
10	珠海市瑞信兆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0	6.37%
11	周晓艳	自然人	700	4.46%
12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	0.06%
13	嘉兴湘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500	35.03%
合计			15,79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亮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4CU5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9室-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26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12-16
营业期限	2015-12-16至2035-12-15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松彬	自然人	1,000	19.01%
2	嘉兴欧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60	10.65%
3	张方兴	自然人	700	13.31%
4	沈桂渠	自然人	600	11.41%
5	柯宏彬	自然人	121	2.30%
6	新余中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00	9.51%
7	修琪	自然人	900	17.11%
8	永新县芯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	1.90%
9	共青城兴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	1.90%
10	周德川	自然人	179	3.41%
11	何志坚	自然人	500	9.51%
合计			5,26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亮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N708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9室-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8,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05-16
营业期限	2017-05-16至2037-05-15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	55.525%
2	共青城木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3,000	16.657%
3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000	27.762%
4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	0.056%
合计			18,1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亮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中微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

2、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减持中微公司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3、自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完成减持4,321,1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025%;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减持中微公司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悦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微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117,629股,占中微公司股本总额的5.55%,为中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悦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30,754,529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中微公司股本总额的4.99999%,持股比例已低于5%,悦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中微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5日	集中竞价	1,823,249	0.30%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5日	集中竞价	646,851	0.11%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5日	集中竞价	459,500	0.07%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5日	集中竞价	433,500	0.0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中微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1年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中微公司958,000股,减持比例为0.16%。具体内容详见中微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3: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4: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1: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3: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4: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7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中微公司	股票代码	688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9室-97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9室-96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2室-98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9室-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4,117,629股 持股比例:5.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0,754,529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3,363,100股 变动比例: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3: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4: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监事陈智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监事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陈智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程序合规,转让价格以估值价值为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苏州韦泉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Creative Legend Investments Ltd.30%的股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77)。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的投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股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价值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对外投资及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WILL semiconductor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韦尔")出资与苏州韦泉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韦泉华创")向Creative Legend Investments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投资合计12,000万美元收购Synaptics Incorporated基于亚洲地区的单芯片液晶触控与显示驱动集成芯片业务(以下简称"TDDI业务"),并已于2020年4月17日交割完毕。本次投资完成后香港韦尔持有标的公司70%股权,韦泉华创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

公司现拟以现金方式由香港韦尔收购韦泉华创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韦泉华创为公司董事刘越女士控制的企业,韦泉华创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韦泉华创进行过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关联方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苏州韦泉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3楼3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华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越)			
认缴出资总额	25,970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苏州致芯华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万元	0.08%
	有限合伙人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万元	77.01%
	有限合伙人	江苏韦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0万元	22.91%

韦泉华创系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SPV),除投资标的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投资项目。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948.83
资产净额	25,948.82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8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韦泉华创为公司董事刘越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韦泉华创之间的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韦泉华创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具体转让份额如下表所示:

转让主体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美元)
韦泉华创	3,600	30%	5,440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转让方韦泉华创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reative Legend Investments Lt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Level 1, Palm Grove Hous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认缴出资总额	12,000万美元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香港韦尔	8,400万	70%
	韦泉华创	3,600万	30%

标的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新传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Creative Legend Semiconductor (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新传")股权。2020年4月17日,香港新传从Synaptics Incorporated收购了TDDI业务,并一直以触控与显示芯片的研发及销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2020.12.31	2021年1-3月/2021.3.31
Creative Legend Investments Ltd.	资产总额	16,641.87	18,917.15
	资产净额	11,791.37	14,083.07
	营业收入	10,788.39	5,078.01
	净利润	-208.63	2,291.70

本次交易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WILL semiconductor Limited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Creative Legend Investments Lt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联评咨字[2021] D-0012号)。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本估值结论采用市场法估值结果,于估值基准日,所涉及的Creative Legend Investments Lt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1.83亿美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前述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收购价格为5,440万美元。

(四)评估情况

1、估值情况

天津中联评估采用市场法估值方法,于基准日估值后的Creative Legend Investments Lt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3亿美元,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41亿美元,增值0.42亿美元,增值率为29.79%。

2、可比公司情况

天津中联评估选取了与标的公司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上市公司。同时在充分考虑可比公司财务效益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发展能力状况、其他运营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恰当选择与标的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上市公司。

本次估值中可比公司选取主要遵循如下原则:(1)考虑到标的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亚太地区,故本次选取的可比公司的经营范围亦为亚太地区;(2)选取Capital IQ数据库下的半导体行业,且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似即经营TDDI业务的上市公司;(3)剔除数据不全的公司。

经天津中联评估审慎判断,本次估值选取了DB HiTek Co., Ltd、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ilicon Works Co., Ltd.三家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上述三家公司简介如下:

(1)DB HiTek Co., Ltd经营半导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服务内容涵盖非储存半导体的设计、制造、营销等附加价值极高的所有环节。该公司与其子公司一起通过两个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其中,铸造部门从事晶圆的制造和销售业务,产品以"Samsung"、"Mediatek"和"Texas Instruments"等品牌销售。品牌部门从事电视(TV)、信息技术(IT)、手机显示器以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是该公司自己的产品,包括传感器和集成电路。该公司在韩国国内以及日本、欧洲和中国等海外市场销售其产品。

(2)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IC设计领导厂商,从事产品设计,研发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全系列的平面显示屏幕驱动IC,以及行动装置及消费性电子产品上应用之数字影音,多媒体单芯片产品解决方案。

(3)Silicon Works Co., Ltd.(或简称"Silicon Works")经营半导体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公司主要提供源驱动IC、LCD/OLED T-Con、电源管理芯片、触摸读出IC、触摸电源和控制器IC、LCD移动TDDI和OLED移动DDIC、指纹传感器IC、自动单芯片、视频处理器及电池管理系统集成电路等产品。

本次评估采用本次估值采用EV/EBIT作为估值的价值比率,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标的公司的价值乘数。同时,由于本次市场法估值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标的公司本身缺乏市场流通性,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香港韦尔已与韦泉华创签署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其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及苏州韦泉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价格:5,440万美元

(3)支付方式:现金方式

(4)支付期限:自交割条件成就之日起15日内支付完毕

(5)交割时间安排:双方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尽快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香港韦尔承担。

(6)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日并经双方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生效时间:2021年7月5日

(8)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遭受的损失。

(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由香港韦尔向关联方韦泉华创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以标的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为前提,本次交易能充分保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向韦泉华创支付股权转让款项,本次交易履约情况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决策效率。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标的公司的管控力度,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2、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在产品、市场客户、资金方面进行系统布局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触控与显示驱动业务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充分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实力及市场竞争力。

3、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的投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股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价值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于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联董事刘越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子公司香港韦尔以现金方式购买韦泉华创持有标的公司30%的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开和公平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查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提高决策效率;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的投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刘越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刘越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的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优化公司触控与显示驱动业务的产业布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苏州韦泉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Creative Legend Investments Ltd.30%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77)。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44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0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98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问题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6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及2021年7月2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回复内容问题1的部分内容再次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根据规定对再次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受让北京理工绿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能源")以自有资金730.43万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受让北京理工延园招待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北京理工绿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科锐绿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通新能源")100%股权。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绿通新能源已完成上述股权变更工商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科锐绿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184540T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付静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4日

经营期限: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64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汽车装饰;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充电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绿通新能源100.00%股权,绿通新能源成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获悉东兴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郭哲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督导职责,为保证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东兴证券委派李文天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郭哲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与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澎先生和李文天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郭哲先生在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附件:李文天女士简历

李文天,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新智认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百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一心堂再融资项目、川金诺再融资项目、双鲸药业IPO项目、双乐颜料IPO项目、博晖创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3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房产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和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清算关闭控股子公司宁波香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实业),并将其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29号〈5-7〉和宁波海曙区翠柏路84,86号〈1-9〉〈2-6〉的两处房产以评估价为依据委托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

上述房产的基本情况及出售进展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1-015、2021-032。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29号〈5-7〉、宁波海曙区翠柏路84,86号〈1-9〉〈2-6〉两处房产第二次挂牌期限届满,未征集到意向买受人。公司将终止本次拍卖,择机再行处置。

三、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系为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1-03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在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香港")的参股公司 Aquaporin A/S(以下简称"Aquaporin")于2021年6月28日(欧洲中部时间)在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AQP。Aquaporin 丹麦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纳斯达克北欧交易所网站查阅。国中香港具体参股Aquaporin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临2014-065)。

二、持股情况

Aquaporin 本次发售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中香港持有Aquaporin 8.03%的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所持 Aquaporin 的股权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司持有Aquaporin股权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将随股票价格变化而变化,对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将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1-03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总经济师兼安全总监王忠尧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忠尧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经济师兼安全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忠尧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该辞职生效后,王忠尧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忠尧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31%。王忠尧先生退休离任公司总经济师兼安全总监职务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董监高离任后有关股份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王忠尧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忠尧先生在公司担任总经济师兼安全总监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